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长江晨道（湖北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晨道”），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银朗曜”）和招银成长叁号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银叁号”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尧桂明先生、董事齐仲辉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孙跃杰先生、监事左宝增先生、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长江晨道	27,270,000	10.4581%
2	招银朗曜	9,448,300	3.6234%
3	招银叁号	4,800,000	1.8408%
4	尧桂明	2,400,000	0.9204%
5	齐仲辉	1,200,000	0.4602%
6	孙跃杰	1,056,000	0.4050%
7	左宝增	1,056,000	0.4050%
8	王惠广	200,000	0.0767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）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

持本人/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/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，本人/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《关于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